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0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(010042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新版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宣導推廣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901221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租賃條例規定，落實國家整體住宅政策，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並衡平出租人與承租人間權利義務關係，內政部提報修正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並更名為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並訂於本（109）年9月1日施行，爰請學校於「租屋博覽會」、「房東座談會」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向師生及房東積極宣導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旨揭法令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租賃雙方權益。

三、隨文檢附法規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

學輔校安室 109/08/27 11:35



121090077797 有附件

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各直轄
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